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97年元月8日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依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課程決議辦理。
- 二、 目標：為激勵學生培養數位學習內容之創意、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提昇數位內容相關之專業技能，以培植學生成為數位內容研究發展與產業所需的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三、 專題實施方式(附件一)：
 - (一) 配合本系「專案企劃」、「專題製作與應用(I)」與「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實施。
 - (二) 專題製作以數位內容相關之作品為主，整合學習、資訊、設計為原則。組隊原則上二人一組為原則，可視情況擴大編組，至多四人。但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三) 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三組專題學生為原則。依學生專題領域需求，聘請一位跨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共同指導老師，並由系上聘發共同指導老師之指導證明書。
 - (四) 作品繳交含：
 1. 企劃書、創作論述或專題報告：Word、pdf及A4紙本(一式四份)(請參附件二、附件三)。
 2. 數位作品：avi、執行檔、多媒體播放檔等。
 3. 簡報：ppt
 4. 上述資料另彙整於光碟繳交。
- 四、 專題製作評分：
 - (一) 由「專案企劃」老師評定「專案企劃」課程成績。
 - (二) 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成績。
 - (三) 由專題指導教授評定各組「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成績。
 - (四) 由本系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全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評分，依據專題製作成果選取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配合畢業專題公開展示期間，進行頒獎鼓勵。
附註：成績核定細則另訂。
- 五、 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的組成：
由系主任聘請本系老師或相關產官學界專家組成專題製作指導委員會，進行專題製作與應用課程指導與評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數位系，於105年7月18日、105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105年11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附件一 數位系「專題製作與應用」課程實施參考表

項次	實施階段	實施時間	實施課程	實施重點	學生	指導老師
1	專案企劃	三上	專案企劃	專案企劃基本概念與應用	專案企劃課程學習與規劃未來專案方向和分組	1. 指導專案企劃 2. 指導學生未來專題方向與分組
2	專題企劃審查	三上 期末		1. 確認專題分組方向與名單 2. 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1. 確認專題方向與分組(選出專題組長) 2. 於期中考週(前)確定指導教授	籌組專題製作籌備會(幹部由學生選舉、擔任)
		評量標準	1. 於學期末兩周前，辦理專題分組「專題方向與內容」企劃書審查及口頭提案報告。 2. 期末成績：專題總指導老師成績佔 50%、專題分組指導老師佔 50%。			
3	專題製作與應用(I)	三下	專題製作與應用(I)	專題企劃與研究	進行專題規劃與內容設計	1. 指導專題製作與應用(I)課程 2. 指導各組學生完成專題製作
4	專題初步成果展	三下 期末	「專案製作與應用(I)」成果發表		進行專題企劃與內容設計製作	
		評量標準	1. 於學期末一個月前，辦理所有專題分組「初步成果展」。 2. 由專題分組指導老師評定各組專題成績，建議評量項目如下： (1)專題主題的創新性、實用性與可行性 (2)報告與展示成果 (3)專題成果完整性			
5	專題製作與應用(II)	四上	專題製作與應用(II)	專題製作與研究	1. 完成專題製作與設計 2. 完成專題製作成果報告	1. 指導專題製作與應用(II)課程 2. 指導各組學生完成專題製作
6	專題校內成果展	四上 期末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	
		評量標準	1. 於學期末一個月前，辦理全系「專題成果展」，邀請校外評審委員進行評分，評分成績佔專題畢業比賽成績 70%。 2. 由專題分組指導老師評定各組專題成績，評量項目如下： (1)參賽證明紀錄或論文投稿證明(40%) A.若該參賽項目因限制參賽人數，而導致無法取得參賽證明，可由指導老師提供證明 B.指導老師可依參賽與論文投稿之等級，評量本項目成績 (2)專題成果完整性(30%) (3)專題校內成果展(30%)-校外評審委員評分			
7	專題畢業展	四下 5月上旬	1. 籌辦公開發表會 2. 邀請校長、貴賓與相關人員出席指導			
		評量標準	1. 於期末一個月前，辦理全系「專題畢業展」，邀請校外評審委員進行評分，評分成績佔專題畢業比賽成績 30%。 2. 所有專題分組將依據「專題成果展」成績(70%)，及「專題畢業展」成績(30%)總和平均，選取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及佳作若干名，配合畢業專題公開展示期間，進行頒獎鼓勵。			

項次	實施階段	實施時間	實施課程	實施重點	學生	指導老師
8	畢業論文		全系所有專題分組，須於期末周，繳交專題畢業論文，經專題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送系辦公室檢核，完成專題企畫與製作課程學習。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不能畢業。			

(附：本時程表依各學年度時間修訂)